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就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資本化、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 (i)認購事項、資本化、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資本化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大有融資就認購事項、資本化及清洗豁免致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需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

鑑於該公告刊發後為農曆新年公眾假期，故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並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